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制定《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於2019年6月14日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19年6月14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3
3. 制定《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4
4. 臨時股東大會	4
5.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第八屆董事會候任董事簡歷	5
附錄二 — 第八屆監事會候任監事簡歷	12
附錄三 —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14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允革先生
傅東先生
師永彥先生
王小林先生
何海濱先生
趙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志敏先生
謝榮先生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倫先生
王立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制定《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及其他若干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關於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得悉，在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i)趙威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馮侖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的選舉；及(ii)俞二牛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的選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以下任命以組成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葛海蛟先生及盧鴻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i) 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洪永淼先生、邵瑞慶先生及陸正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李忻先生、殷連臣先生、吳俊豪先生、吳高連先生、王喆先生及喬志敏先生擔任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候選人的簡歷請分別見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董事會函件

3 制定《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2018年以來，監管機構出臺了一系列關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辦法和指導意見，對商業銀行股東責任、商業銀行職責、信息披露、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等予以了明確。為落實監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有關《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於2019年6月14日寄發予股東。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19年6月14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60歲，自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共中國光大集團黨校、光大大學名譽校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招商銀行副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三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

葛海蛟先生，47歲，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遼陽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海總部主任，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候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事業部總經理。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蔡允革先生，47歲，自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科員、信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銀行監管二司主任科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二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辦公廳處長，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本公司辦公室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副行長級)、董事會秘書。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盧鴻先生，55歲，自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1994年加入本公司，曆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傅東先生，59歲，自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財政部文教行政司科教處科員、科學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文教行政財務司文化處副處長、處長、行財處處長，公共支出司綜合處處長，教科文司綜合處處長、助理巡視員，中國財政雜誌社總編輯、黨委書記、社長、編審，財政部條法司巡視員。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獲學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師永彥先生，51歲，自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反洗錢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研究支持處主任、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主任、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國出口

信用保險公司)，甘肅省蘭州新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掛職)。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後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小林先生，56歲，自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副主任(掛職)，山東省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竇洪權先生，50歲，現任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有重點金融機構(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副處長、調研員、正處級專職監事，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黨委巡視辦(借調)巡視專員，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董事總經理。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中心，獲理學碩士學位，後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何海濱先生，44歲，自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康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任華僑城集團公司審計部、財務部主管，華僑城海景酒店財務總監，華僑城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監、總監，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山大學會計審計專業，後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劉沖先生，49歲，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審計室科員，招商銀行寶安支行會計副主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審計處科員，廣州海運集團房地產公司計財室審計員、副主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科副科長，廣

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內部銀行副行長，中海(集團)總公司結算中心廣州分部副主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中海(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于春玲女士，52歲，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家開發銀行綜合計劃局計劃處副處長、投資業務局綜合處處長、綜合計劃局經營管理處處長、營運中心副主任、綜合計劃局副局長、資金局局長、天津分行行長，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葛海蛟先生及盧鴻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上述候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董事酬金，而候任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上述各候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女士，60歲，自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思亞國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曾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曾兼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徐洪才先生，54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研究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訪問學者。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助理工程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債權辦公室職員、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總經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立國先生，61歲，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理事，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獲東北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洪永森先生，55歲，現任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會會士、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廈門大學)、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經濟學領域高級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編委、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廈門銀行獨立董事。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中國工商銀行獨立董事。先後獲得廈門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慶先生，61歲，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資訊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國有資產報告諮詢專家、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凱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獲中英友好獎學金，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研修海運財務)，會計系副教授、系主任，財務會計系教授、系主任(期間，獲國家留學基金，在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曾兼任招商銀行外部監事。先後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與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陸正飛先生，55歲，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中國銀行獨立董事¹、中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副院長，入選「北京市新世紀社科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

¹ 任期至2019年7月。

(首批)，2014年被評為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後獲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洪永森先生、邵瑞慶先生及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稅前的董事基本酬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李忻先生，58歲，自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曾任航空工業部北京304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財政部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兼秘書室副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一處處長，香港海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財務司司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資深董事總經理，曾兼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委員會常務副書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機械加工工藝專業，學士學位。

殷連臣先生，53歲，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53歲，自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吳高連先生，67歲，自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曾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本公司董事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王喆先生，58歲，自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司職員、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²。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忻先生、殷連臣先生及吳俊豪先生為股東監事，以及委任吳高連先生、王喆先生及喬志敏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上述候任股東監事將不收取監事酬金，而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上述候任外部監事每年稅前的監事基本酬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上述各候任監事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² 喬志敏先生已於2019年1月7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前，喬志敏先生將繼續履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規定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一條。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股份)的所有股東及本行普通股股權管理。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份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依據:根據本行實際。

第三條 本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本行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依據:根據本行實際。

第四條 本行股權管理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和公開透明原則。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

第二章 股東責任

第五條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

第六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保監會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報告。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

第七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四條。

第八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銀保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五條。

第九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本行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

第十條 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

第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

第十三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條。

第十四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保監會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

第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六條。

第十九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本行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

經銀保監會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銀保監會和本行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保監會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保監會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先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依據：本行《章程》第六十三條，原出處為《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

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當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依據：本行《章程》第六十四條，原出處為《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股權被質押的，該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行，並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依據：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證監會公告[2017]9號)第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依據：本行《章程》第六十五條，原出處為《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

第三十條 本行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依據：本行《章程》第六十六條，原出處為《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依據：本行《章程》第三十六條，原出處為《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七條。

第三章 本行職責

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是處理股權事務的辦事機構。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本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三十四條 本行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保監會。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條。

第三十六條 本行加強對股權質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東名冊上記載質押相關信息，並及時協助股東向有關機構辦理出質登記。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行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情況；
- (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七) 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條 對於應當報請銀保監會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作出說明。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九條。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不含本數。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中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和最終受益人等用語的含義以《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為準。本辦法的實施不應造成或導致對本行上市地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

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依據：根據本行實際。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選舉李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2 選舉葛海蛟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選舉蔡允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盧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 選舉傅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師永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7 選舉王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竇洪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9 選舉何海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0 選舉劉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于春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12 選舉霍靄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13 選舉徐洪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選舉王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選舉洪永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 選舉邵瑞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7 選舉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1.1至1.17須進行逐項表決。

2.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 2.1 選舉李忻先生為股東監事
- 2.2 選舉殷連臣先生為股東監事
- 2.3 選舉吳俊豪先生為股東監事
- 2.4 選舉吳高連先生為外部監事
- 2.5 選舉王喆先生為外部監事
- 2.6 選舉喬志敏先生為外部監事

上述2.1至2.6須進行逐項表決。

3. 關於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